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六月 二十九 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 186 號 12 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27,082,935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166,635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270,82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影響，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為新台幣 1,984,242 元。另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3,047,188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詳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議事手冊。

3.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3,947,71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22,412,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30924647 元），盈餘分派表請詳議事手冊，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敬請 承認。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之。

2.因應本公司營運規畫需求，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三人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本次擬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共計三年。

3.經董事會決議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詳議事手冊。

4.敬請 選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疇內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新任之董事或有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3.敬請公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實務運作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公決。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實務運作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公決。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實務運作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公決。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

事手冊。

2.敬請 公決。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因應股票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制度，擬請原股東同意放棄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上櫃申請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該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之規定保留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範，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3.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商共同協議決定之。

4.敬請 公決。